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2023年度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 2023-04-21 17:03 发表于北京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将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下同）实行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范围

（一）免息范围

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二）本金延期偿还范围

经借款学生自主申请，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

二、办理流程

（一）免息流程

免息无需借款学生申请，开发银行将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自动免除相关利息。

（二）本金延期偿还申请流程

1.申请渠道。借款学生需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学生在线系统），按照

2.申请时间。不晚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或《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等文件（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等文件）约定的2023年偿还日前三个工作日。

如借款学生对多笔国家助学贷款的本金申请延期偿还，需一并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不晚于《借款合同》等文件约定的2023年偿还日中的最早日期前三个工作日。

3.延期偿还的期限为一年。延期后的偿还日为2024年的同月同日，即2023年偿还日推迟一年后的同月同日。

4.延期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延期偿还本金的利息计算和本息偿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等文件约定执行，延期贷款不计罚息、不收复利。《通知》免息范围内的利息将予以免除，超出部分由借款学生自行承担。

成功申请本金延期偿还的借款学生原2024年（含）及后续年度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仍需按照《借款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还款。

5.其他事项。若借款学生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本金延期偿还申请，或因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导致申请不成功的，可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免息政策，但其余应还款项仍应按照《借款合同》等文件约定还款。

如果因申请本金延期偿还导致延期后的偿还日晚于相应《借款合同》等文件约定的合同到期日，即贷款期限内最后一年的本金偿还日，则合同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延期后的偿还日。借款学生应于延期后的偿还日偿还原合同到期日应偿还的本息及相应新增利息。

开发银行将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若借款学生本年度未申请本金延期偿还并产生了逾期记录，开发银行将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报送征信不良记录。

三、温馨提示

开发银行不会以免息和延期还本为由，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要求转账汇款或索取个人信息，如收到此类邮件、电话或短信，请勿轻信，以免蒙受损失。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国家开发银行95593服务热线咨询，咨询时间为工作日8:30至17:30。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赖与支持！

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网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https://sls.cdb.com.cn/>

高校助学贷款：<https://www.csls.cdb.com.cn/>

国家开发银行

2023年4月21日